

**觀塘區議會屬下
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遴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協助議員遴選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個常設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背景

2.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已在2008年1月2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席上，通過除財務及行政委會為內務會議不設增選委員議席外，各常務委員會都會委任增選委員，並於稍後會議遴選增選委員。秘書處亦於1月15日發信邀請區議員在3月1日前提名各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提名

3.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在提名期內收到的提名如下:-

I.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吳玉玲	郭必錚
(2) 奚炳松	蘇麗珍
(3) 張桂芳	陳華裕
(4) 曾劍輝	馮美雲
(5) 潘惠芳	林峰
(6) 黎文英	潘進源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林巽東	梁芙詠
(2) 郭興城	施能熊
(3) 陳炳義	簡銘東
(4) 陳曉玲	鄧咏駿
(5) 劉漢民	符碧珍
(6) 謝百樂	吳耀民
(7) 顏汶羽	伍兆祥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李霧儀	姚柏良
(2)	周頌平	梁芙詠
(3)	周耀民	徐海山
(4)	梁雁群	林建華
(5)	陳志林	馮錦源
(6)	陳鎮坤	柯創盛
(7)	黃炳權	呂東孩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方妙玲	馮錦源
(2)	張培剛	洪錦鉉
(3)	張琪騰	柯創盛
(4)	黃木枝	劉定安
(5)	龐譽顯	梁芙詠
(6)	譚肇卓	陳百里

V. 社會服務委員會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李崇智	簡銘東
(2)	劉礎慊	洪錦鉉
(3)	歐陽均諾	劉定安
(4)	蔡捷成	周耀明
(5)	謝偉年	蘇麗珍
(6)	謝淑珍	黃啓明
(7)	嚴世玉	馮美雲
(8)	竇一龍	林亨利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1)	吳仕芬	馬軼超
(2)	余啓邦	陳國華
(3)	梁超華	潘任惠珍
(4)	莊任亮	陳華裕
(5)	陳更	范偉光
(6)	羅烈永	張順華

(上述名單的獲提名人以姓氏的筆劃序排列)

4. 獲提名人的提名表格現存於區議會秘書處，議員可於即日起的辦公時間內，向區議會秘書索閱，以作參考。

遴選

5. 增選委員的遴選將在全會會議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6. 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多於6名。

7. 候選人必須在所投的有效選票中(不包括棄權票)獲得過半票數，才能當選為有關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徵詢意見

8. 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的提名人數超出《觀塘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規定超逾6人外，其餘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人數皆是6人，符合《常規》的規定。現請議員考慮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需要即時投票遴選外，其餘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名單只需在會議中獲議員通過，即成為有關委員會的當選增選委員。

9. 請議員在3月4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席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上述建議需要即時投票遴選的委員會增選委員。

10. 區議會於會上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

11. 選票將於3月4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席上派發。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3月

